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28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新合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成挚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余泽雯，新疆翔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泽，新疆翔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富强，

被执行人：吕娟，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刘富强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31号7栋3层6单元303房屋（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09358888号）进行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刘富强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31号7栋3层6单元303房屋（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09358888号）进行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刘富强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31号7栋3层6单元303房屋（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09358888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审 判 员 马玉国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 艳

